达州市宣汉县肉牛屠宰分割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更正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（一）我单位组织实施的“达州市宣汉县肉牛屠宰分割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”原招标文件参数有误，现已更正，请各潜在的投标人以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为准。

（二）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送到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成，逾期或未送到指定地点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建议财政局纳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。

现更正为：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90日内送到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成，若因工作量大、机器设备等原因需逾期的，可经甲方同意，延长交货时间。

（三）其余内容不变。

四川宣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20日